

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儲備約聘法官助理
甄試放棄應試切結書

本人_____原報名參加貴院 110 年儲備約聘法官
助理甄試，因故無法應試，自願放棄本次應試。

此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人事室

聲明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回傳 FAX：(02)22668353
或 email：tyt1027@judicial.gov.tw